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代　理　人　杭立強

債　務　人　林素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○段000巷00弄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7,0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4,910元部分，自民國95年4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惟自民國100年4月1日起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0年2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函規定，發卡機構因持卡人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而約定向持卡人收取違約金時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違約金應採固定金額方式計收，及符合衡平原則。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。…持卡人「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」逾新臺幣1000元者，發卡機構對其違約第一、二及三期之違約金收取上限分別為新臺幣300元、400元及500元。發卡機構之違約金收取

方式與本令不符者，應於100年3月31日前完成調整。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信用卡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違約金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